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專員 林怡如電話:04-7531425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419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(376470000A\_1140419866\_ATTACH1. pdf、376470000A\_1140419866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419866\_ATTACH3. pdf、376470000A\_1140419866\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,並自114年10月16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 辦理,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電2835/19377文



第1頁,共1頁